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065012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申誡二次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學校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字第 1090003039 號令對申訴人予申誡二次之處分，學校考核會組成，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委員之總數未依校務會議決議。學校於 106 學年度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考核會成員人數在 106 學年度之後未有討論，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通過為 11 人，而 109 年 3 月 20 日所召開之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

(二)學校考核會獎懲事由係以「未依規辦理核銷採購流程」考列，惟相關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是依上開簽呈內容觀之，被告擬逕行洽辦廠商進行採購之行為，似已依校內程序獲得核准，…」。

該採購案經圖書館簽會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宜（簽辦意見），由總務處採購辦理方式簽請同意，並於請購單上檢附估價單，完成請示後，方進行採購，採購程序已獲校內核准。

- (三)請購核銷非申訴人業務，申訴人協助圖書館業務辦理研習，提供領據等文件，係未黏貼情況下給圖書館承辦人。口頭告知圖書館承辦人研習日期後，同一計畫之資訊研習，均屬圖書館承辦人所承辦計畫，圖書館承辦人應已知悉撞期，但圖書館承辦人未告知協辦老師（申訴人），還拿給申訴人壓日期。承辦人於12月21日上午請申訴人壓研習日期時，申訴人發現該憑證已完成核章程序，承辦人應與有過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學校109年4月23日○○字第1090003093號令，未依規辦理採購核銷流程申誠二次。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學校辦理計畫研習，邀請講師到校，並編列8,000元講師鐘點費。研習當日107年12月21日，與其他研習撞期，故系爭研習取消，嗣後12月28日會計室提出鐘點費請領單據，並附有領據、簽到記錄，黏貼於憑證，申請經費核銷。
- (二)學校108年1月8日、108年1月15日分別召開會議，釐清事實，並會辦學校人事兼政風、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處。刑事部分，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地檢署略以被告即申訴人，事先請他人在研習舉辦前即簽署講師領據、簽到表並先行跑核銷流程之行為，雖有不當，主觀上尚難認有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詐欺之主觀犯意，尚難論其涉有犯罪，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三)申訴人之行為雖無刑事責任，仍有行政違失之處。學校於109年2月26日召開成績考核會，因時間關係，未有決議，於2月27日續行會議，決議予申訴人申誠2次之懲處。後於3月10日經校長批示，再於3月20日召開第3次成績考核會，委員應到9人，實到9人，經委員以書面不計名投票方式，會議決議贊成申訴人應予以申誠2次處分，7票。反對申訴人應予以申誠2次處分，1票。(主席未投票)。決議申訴人應予以申誠2次處分。
- (四)學校考核會委員人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學校於97年8月29日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考核委員總數為 9 位。108 年 8 月 29 日，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考核委員選舉，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委員之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故 109 年 3 月 20 日學校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為 9 人，於法並無不合。

(五)次查學校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109 年 9 月 1 日)，考核會委員由 9 人調整為 11 人。申訴人指稱學校考核委員人數與規定不符，係誤解相關規定。

(六)依照憑證核銷注意事項，申請支付款項，提出之支出憑證、領據時間、費用、費別、服務單位、職別、身分證字號、扣繳稅額、實領金額及地址等欄位均應正確記載。然申訴人未辦理研習，但卻有領據核銷事實，雖經檢察官認定尚難論其涉有犯罪，其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核銷流程，有行政違失，獎懲事由循堪認定。

(七)申訴人援爰引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然依不起訴處分記載「…依上開簽呈內容觀之，被告擬逕行洽辦廠商進行採購之行為，似已依校內程序獲得核准，能否謂被告並未經承辦人同意，容屬有疑。況且，縱被告有未經同意即逕洽○○公司採購之違失，此部分亦與被告公文書登載不實犯行之成立與否並無直接關係，而應由○○高中檢討被告是否有行政疏失…」，僅能說明申訴人之採購違失，尚不構成刑事犯罪，但仍有行政違失，學校依法論處 2 次申誡，尚無違誤。

理 由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09 號判例、法務部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可資參照)。是以，刑事偵查結果僅屬作成決定參酌資料之一，原措施學校考核自得審酌各項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並作成考核決定。

- 三、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基於判斷餘地，依規定所為成績考核，雖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第 5 項分別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查，原措施學校於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教師考核委員會之考核委員總數為 9 位。而學校 108 學年度之考核委員，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學校校務會議規定，委員人數共 9 人，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原措施學校 109 年 2 月 26 日、27 日、3 月 20 日之考核會委員共 9 人於法並無不合。又原措施學校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109 年 9 月 1 日)，考核會委員由 9 人調整為 11 人。申訴人指稱學校考核會考核委員人數不符規定，行政程序有瑕疵，應係對規定有所誤解，尚非可採。
- 五、而行政機關於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時，其所為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比例，為行政法上之原則。申訴人因採購案臨近會計年度結算時限，於核銷程序有所行政疏失，其情節之輕重、有無進行補救、於業務上造成何種不當具體結果，及其懲處是否相當，未見

原措施學校說明考量，逕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處分，尚有未洽，原處分應予撤銷。

- 六、未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仍應依一定程序處理。觀諸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如就學校考核結果有疑義，依法可請學校重新報核、或敘明理由逕行改核。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學校召開考核會前，即於 109 年 2 月 3 日行文學校，要求懲處申訴人申誡 2 次，顯已逾越行政指導範圍，併予敘明。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